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香花桥街道朝阳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香花桥街道朝阳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创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8152.99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22.94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创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09月28日

